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86 年輔導工作會議制定

第一次修訂 102 年 3 月輔導工作會議

第二次修訂 105 年 3 月學生輔導工作會議

第三次修訂 107 年 3 月學生輔導工作會議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三)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實施目的：

- (一)鼓勵教師自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身心順利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二)協助學生正確了解自己的性向、能力及興趣，俾能發揮自動自發的精神，增進適應環境的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輔導室。
- (二)協辦單位：各處室。

四、輔導原則：

- (一)以協助為出發點，以關心的態度為學生設想，培養學生自我認識，自我決定，自我成長能力。
- (二)因應學生個別差異，採行不同的輔導方法，使學生獲得健全的整體發展。
- (三)個別輔導為主，團體輔導為輔。

五、實施方法：

- (一)認輔教師之聘請：依個案性質不同，由下列方式產生：校長介聘、約聘或學生自行申請不同專長老師擔任，依序為：(1)專任老師 (2)非該班之導師

(3)輔導教師 (4)其他。

(二)受輔學生：

1. 適應困難學生：係指對課業學習、人際關係或自我調適等出現明顯障礙或深感困惑形成壓力的學生，或經老師觀察、評鑑結果覺得有適應困難者。
2. 行為偏差學生：行為偏差暫定為違反學校規定，被記大過懲處者或連續無故曠課者。
3. 有關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認定由導師或輔導教師研議後並列冊分配認輔教師，追蹤輔導。
4. 每位老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
5. 願意接受認輔且提出申請之學生。

(三)結案與轉介：經認輔教師提議，班級導師與輔導室研議後可以結案或轉介。

(四)檢討會：

1. 依需要召開「認輔工作會議」，並利用校務會議報告並檢討認輔工作執行情形。
2. 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

六、認輔教師工作要項：

- (一)晤談受輔學生：適時進行，至少兩週乙次。
- (二)電話晤談受輔學生：有必要時進行，可利用晚上或休假期間電話聯繫。
- (三)實施家庭訪問：有必要時進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受輔學生家長溝通。
- (四)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
- (五)記錄受輔學生輔導資料：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家庭聯繫重點。

七、受輔學生資料保管：

- (一)受輔學生「認輔個案記錄冊」由認輔教師負責保密，請於每學期期末繳交輔導室。
- (二)結案或轉介時由輔導室收回歸檔。

八、獎勵：

(一)認輔教師為無給職，績優認輔教師，簽請校長核示後獎勵。

(二)違規犯過學生經輔導表現良好，由認輔教師會同生活輔導組協助銷過。

九、經費：所需經費請在相關業務項下支付。

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